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民政課 課長許美玲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助理員 涂佳欣(里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業務)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秘書室出納 陳巧佩(協助相關收費及退款工作) 會計室主任 張明卿
透明化措施名稱	里活動中心租借流程標準化措施
措施簡介	<p>本區里活動中心除提供本市政府機關及里辦公處使用外，其餘閒置時間為活化公共建築使用，提供民間團體或是一般民眾申請租借。</p> <p>惟民間團體及民眾租借時，將依個案使用情形酌收保證金及場地租金。收費攸關民眾權益，為有統一標準提供民眾知悉，本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訂立之「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為基礎，因地制宜訂定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表。</p> <p>上開要點（含收費標準表）及開放租借時間均公告於本所外部網站及民政局所設立臺中市里活動中心E化資訊網提供民眾參考。</p> <p>民眾如有需求申請租借，可依填具要點附件之申請書及場地切結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後逕送本所提出申請。</p> <p>本所亦會依據要點規定審查案件，避免有因人而異、標準不一的情事，影響民眾使用權利。</p>

<p>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借流程簡化：訂有制式申請表便於民眾填寫申請，申請人只需準備身分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及印章即可。且在111年管理要點修正時，將申請期限從6個工作天前申請修改為3工作天前申請，提供民眾租借申請有更高的彈性。 2、本案涉及收費部分，影響民眾權益甚大，故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內清楚訂有收費標準提供民眾參考，不可隨意增加減少民眾應繳納之租金。 3、提供二種租金繳費／退保證金方式：申請人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臨櫃繳費會採用匯款方式繳納保證金及場地租金，減少民眾不便性。 4、收費／退費內部流程標準化：舉例而言，本所針對收費流程有內部標準程序，由秘書室人員協助收費事宜，並於繳費現場開立收據。如以匯款方式繳納，將提供公所保管金專戶，於費用入帳後開立收據，並以掛號信寄達申請人通訊地址；保證金退費部分亦由秘書室協助辦理，請領收人當場簽收確認。如為帳戶退費，保證金會退回與申請人相同戶名之帳戶內。 5、第三方監督及查核：承上措施，主要係為避免業務承辦人員與申請人有收費上的糾紛、或是帳目不清的疑慮。民眾有疑問時，有第三方人員（秘書室、會計室）可協助查詢，增加民眾信賴感。
<p>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除訂有申請期限、繳費期限等外，另有租借申請表單、場地租用切結書、長期租用契約書等附件表單。其他場地相關資訊，如：場地現況、開放時間等均公告於本所外部網站，提供參考。 2、為方便民眾追蹤案件進度，申請案件收案後，將依公文管考規定掛文。審查期間，申請人均可以來詢問案件進度，最遲於5日內或使用前函復申請人。 3、函復之公文，載明同意租借時間、應繳費用及使用期間應遵守之規定，有疑問時可以聯繫公文上承辦人，保護申請人的權益同時兼顧公所對於場地維護管理責任。
<p>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里活動中心租借規定均載於使用管理要點中，並公告於公所外部網站及里活動中心場所處。 2、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後無論本所同意租借與否，均以公文函復申請人知悉，公文上記有承辦人員姓名及電話，如有疑問都可以聯繫詢問。

	<p>3、為確保案件完整性，除公文副本留存於承辦人員之外，正本申請書、切結書等存檔於本所檔案室管理，當事人或承辦人員針對案件有疑問時，可以查詢完整的申請、批核紀錄。</p> <p>4、承上，依檔案應相關規定，非當事人不可申請檔案閱覽；承辦人員申請借調時亦會留下紀錄，對於申請人個資具有一定程度的保護。</p>
民眾使用情形 (18%)	<p>1、本區二處里聯合活動中心使用率每季均達3成以上，111年度收費場次約有290場，實際收費約為12萬元左右。</p> <p>2、針對本區里活動中心申請案件，本所政風室有配合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111年度各類型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專案清查」，抽查訪問結果申請人對於本所里活動中心租借均有不錯的滿意度。</p> <p>3、活動中心場地資訊除了公告於網站外，也會向里長宣傳，如有里民需要活動場地都可以依規向公所提出申請。</p> <p>4、有關申請租用的各類表單有固定格式，另收費標準表以表格方式呈現，淺顯易懂。民眾除了可以臨櫃申請，也可以自行於本所網站下載後繕打、謄寫，取得容易。</p>
創新創意作為 (8%)	<p>1、完整的收費流程：收費涉及民眾權益甚深，也是落實使用者付費的重點，再加上里活動中心部分費用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有完善流程除了可以更有效率的管理維護，亦能夠興利防弊。</p> <p>2、公文函復：申請人案件無論同意租借與否，均以公文函復，有所依據。公文內容除前述記載事項（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第3點）外，會依據特殊情形提醒申請人使用時應留意相關規定，例如：防疫期間規定，以達公所管理之效。</p>
相關附件	<p>附件1-本區里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p> <p>附件2-公所官網及臺中市里活動中心E化資訊網</p> <p>附件3-民眾繳納費用收據</p> <p>附件4-申請案件之函復公文</p> <p>附件5-本所檔案室卷宗目次</p>
聯絡窗口	<p>姓名：助理員 涂佳欣</p> <p>電話：22222502#203</p> <p>e-mail：tccgc1217@taichung.gov.tw</p>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 (2) 頁數：A4紙不超過3頁。
 -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紙不超過20頁。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131512 號函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7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30068971 號函同意修訂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80306256 號函同意修訂

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 月 7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10001757 號函同意修訂

- 一、臺中市中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並發揮活動中心使用功能，藉以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本區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里活動中心之產權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有，由本所管理，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為：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市政府、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如附件 1），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明文件。
 - （二）應於使用日前 3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日前 1 個工作天繳交相關費用，但有正當理由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除長期性者外，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四）本轄社區發展協會、體育會舉辦相關會議，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五）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立案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辦理非營利活動，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六）由民間非營利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其租用費依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
-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團體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

立案證書等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予以公益折扣。

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每次申請租用三個月，並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如附件5)。

經變更或註銷租用，致實際使用時間未達長期租用之標準，將追繳場地租金之差額。倘為達長期租用而濫租不必要之場次，經查屬實者，本所將立即停止租用，並追繳應繳之場地租金，拒不繳納者，保證金沒收。

六、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七)曾違反規定而停止租用者，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八)使用場地，不遵守本管理要點，經勸導未改善。

七、里活動中心為本所所屬廳舍之一，不得將里活動中心地址設為個人或團體聯絡地址。倘有信件寄達，一律退回，不負保管轉交責任。

八、活動中心租用場地僅限會議室空間，其餘空間非經本所同意請勿自行進入使用。

九、使用里活動中心時間應符合申請書之租用時間，不得提早或逾時使用超過10分鐘。倘有超時使用情形者應於7日內補繳場地租用費，拒不繳費者得於保證金內扣除場地租金。

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可放置活動式宣導海報外，不能於外牆懸掛固定式看板，並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二、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均應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

十三、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基準如下：

- (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且考量場地之大小、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由本所就實際情形自訂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如附件 4）。
- (二)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三)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 1 個工作天，以書面（如附件 2）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十四、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五、行政機關或里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十六、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件 6），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

十七、本要點報奉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_____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自行負責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請惠予同意租用。

租用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活動名稱(內容)	
申請單位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影本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立案編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	
代表人地址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性：_____場次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性：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臚列如下)： 共計_____小時/_____場次

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收費金額	租用費	單次	新臺幣	元整	_____場次 × 2000元 _____場次 × 2200元
		長期	新臺幣	元整	_____小時 × 130元 _____小時 × 150元
	空調冷氣費		新臺幣	元整	_____小時 × 100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特別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40% (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 <input type="checkbox"/> 20% (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保證金 (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		
	總計				

審核意見	
------	--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臺中市 中區里活動中心註銷/變更申請書

租用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申請辦理	因 _____，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里活動中心租用				
活動名稱(內容)					
申請單位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立案編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					
地址					
原租用時間	共計 _____ 小時 / _____ 場次				
申請變更時間 (註銷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性：_____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性：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臚列如下)：				
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退費/追繳 金額	租用費	單次	新臺幣 _____ 元整	_____ 場次 × 2000元 _____ 場次 × 2200元	
		長期	新臺幣 _____ 元整	_____ 小時 × 130元 _____ 小時 × 150元	
	空調冷氣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_____ 小時 × 100元	
	保證金		新臺幣 _____ 元整		
	特別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40% (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 <input type="checkbox"/> 20% (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保證金 (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		
	總計				
審核意見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使用臺中市區活動中心場地復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止承租貴所_____
活動中心場地，辦理活動內容為_____，同意遵
守貴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完畢後負責將
場地恢復原狀及維持環境清潔(垃圾自行帶走)，如有未盡事宜或
發生損毀等情事，本租用單位/人願負賠償之責。

此致 臺中市區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單位：

(機關或團體應蓋大小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開放時段(場次)	租金	冷氣費	保證金
單次	上班時間	(上班日)08:00-12:00	2000/場	100 元/ 每小時	2000 元
		(上班日)13:00-17:00	2000/場		
	非上班時間	(上班日)17:00-21:00	2200/場		
		(休假日)08:00-12:00	2200/場		
		(休假日)13:00-17:00	2200/場		
長期	上班時間	(上班日)08:00-12:00	130/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2000 元
		(上班日)13:00-17:00	130/小時		
	非上班時間	(上班日)17:00-21:00	150/小時		
		(休假日)08:00-12:00	150/小時		
		(休假日)13:00-17:00	150/小時		

注意事項：

- 一、場地租金：以各場次時段為計費標準(未滿 1 場次時數仍以 1 場次收費)，逾時使用者加收 1 場次(長期租用者依實際超過時間加收，未達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費用。
- 二、長期性租用，指連續租用達三個月以上，且每周至少使用 1 次，每次使用 3 小時以上。
- 三、冷氣收費：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四、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五、本場地不許聚餐飲食、煮食及宴客。
- 六、本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適用下列活動中心：
 1. 綠川等 4 里聯合活動中心(成功路 27 號)。
 2. 大墩等 4 里聯合活動中心(中興街 88 號)。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長期租賃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_____里聯合活動中心租賃，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名稱_____坐落地點_____

第二條 租賃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租用時間：每星期____、____時至____時。

第三條 租用收費及繳費方式：
租用費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三個月繳一次，且應於使用前繳納，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逾期未繳納，視同放棄租賃權，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租用完畢後請將垃圾帶走，場地恢復原狀，並節省水電之使用。

第六條 使用限制：
1、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且應依照借用活動用途使用場地，不做他用。
2、不得設置招牌及廣告物等。
3、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4、非租用時段，應將場地淨空，不可堆放私人物品。
5、不得複製活動中心鑰匙使用。

第七條 如因法令或政策等變更，致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費用。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九條 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

擔。

第十條 危險負擔：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3條、第5條、第6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二條 附約：

「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出租單位（甲 方）：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住 址：臺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3樓

承租人（乙 方）：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年 月

星期日期	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單位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書姓名	聯絡電話	租用金額	備註
一	0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二	08:00-12:00						
	13:00-17:00						
	19:00-21:00						
三	0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四	0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五	0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六	0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日	08:00-12:00						
	13:00-17:00						
	17:00-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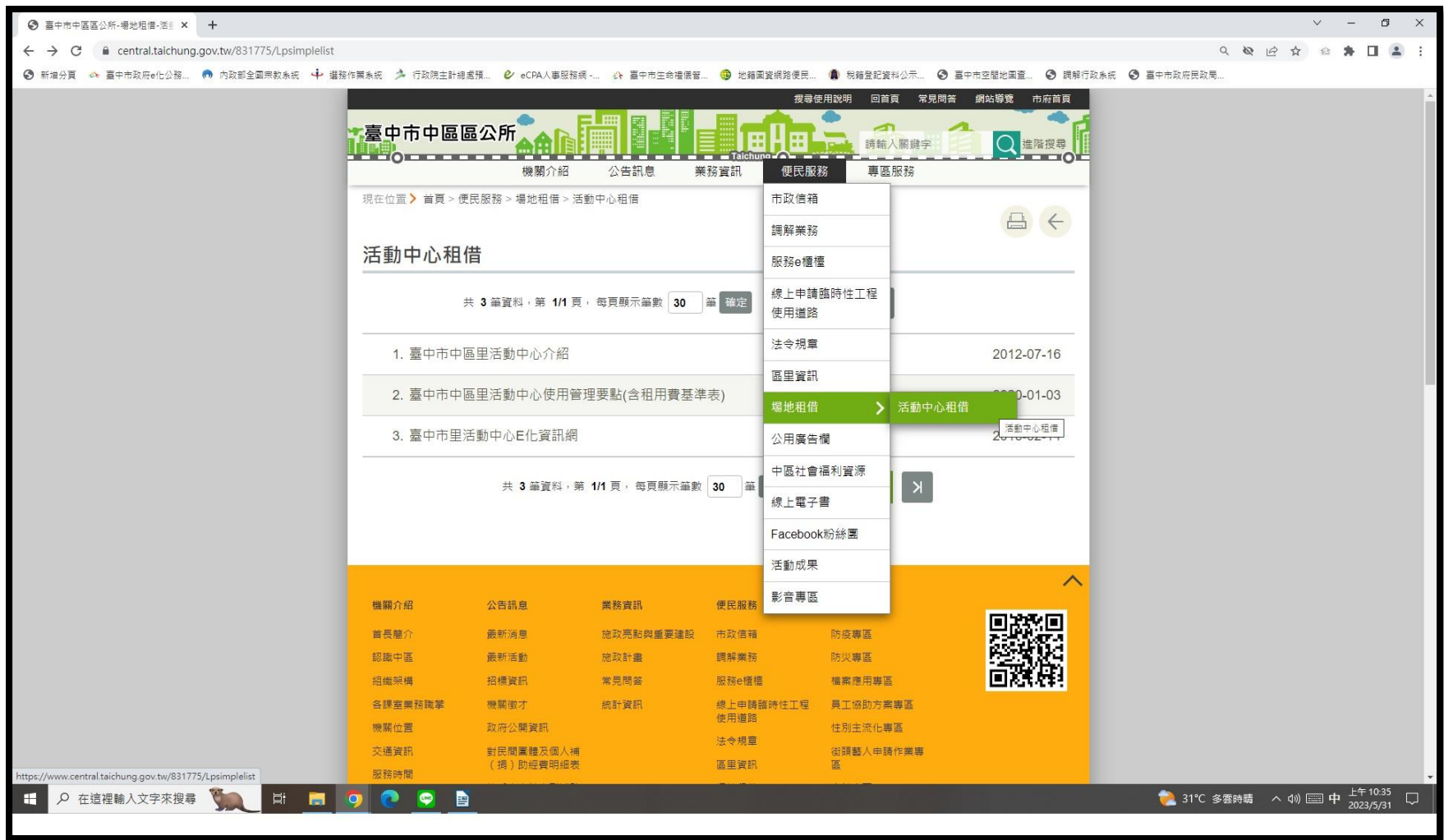
臺中市 中區 綠川里 等 四里 聯合 活動 中心 使用 登記 簿

年 月

星期 日期	使 用 時 間	申 請 使 用 單 位	活 動 事 由 及 內 容	申 請 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租 用 金 額	備 註
一	0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二	08:00-12:00						
	13:00-17:00						
	19:00-21:00						
三	0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四	0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五	0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六	0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日	08:00-12:00						
	13:00-17:00						
	17:00-19:00						

公所官網

設立專區：便民服務-場地租借-里活動中心租借



中區 - 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簡介

活動中心介紹 可借用場地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

● 活動中心介紹



坐落地址：	臺中市中區成功路27號(會開啟新網頁)
里別範圍：	綠川里繼光里公園里光復里
場地管理人員：	涂小姐
聯絡電話：	04-22222502分機203
總容納人數：	45人
面積坪數：	1樓：135.00 平方公尺 總面積：135.00 平方公尺
樓層簡介：	1樓：辦公室、會議室、男女廁、殘障廁所
無障礙設施：	有
電梯：	無
停車場：	無
內部設備介紹：	冷氣、長桌10張、椅子40張、投影機簡報設備、飲水機

各區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表件下載

中區 - 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簡介

活動中心介紹 可借用場地 開放時間 收費標準

● 活動中心介紹



坐落地址：	臺中市中區興中街88號(會開啟新網頁)
里別範圍：	大墩里柳川里大誠里中華里
場地管理人員：	涂小姐
聯絡電話：	04-22222502分機203
總容納人數：	40人
面積坪數：	1樓：116.00 平方公尺 總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樓層簡介：	1樓：辦公室、會議室、男女廁、殘障廁所
無障礙設施：	有
電梯：	無
停車場：	無
內部設備介紹：	冷氣台、長桌10張、椅子40張、投影機等簡報設備、飲水機。

各區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表件下載

民眾繳納費用收據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收據聯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丙字第 066593 號

繳款人 (1)	收入科目及代號 (2)	金額 (3)							事由 (4)	備註 (5)			
		億	仟	佰	十	萬	仟	佰			十	元	角
社團法人臺中市中華書畫協會 10/2 - 11/3						\$	6	4	2	0			借用里活動中心 場地租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冷氣使用費 2900元
金額(大寫) 陸仟肆佰貳拾元整													
經收人 陳巧佩	主出	辦納 劉雪蘭	主會	辦計 張明卿	機長	關官 林忠訓							

第二聯 由填發機關報財政單位。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收據聯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丙字第 066592 號

繳款人 (1)	收入科目及代號 (2)	金額 (3)							事由 (4)	備註 (5)			
		億	仟	佰	十	萬	仟	佰			十	元	角
社團法人臺中市中華書畫協會 10/2 - 11/3						\$	2	0	0	0			借用里活動中心 場地保證金
金額(大寫) 貳仟元整													
經收人 陳巧佩	主出	辦納 劉雪蘭	主會	辦計 張明卿	機長	關官 林忠訓							

第二聯 由填發機關報財政單位。

說明：

依管理要點規定於活動前繳納費用，現場開立「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予繳款人

經手人為出納人員，載明收款項目於事由欄位

申請案件之函復公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函

地址：400221臺中市成功路300號3樓
承辦人：助理員 涂佳欣
電話：04-22222502#203
電子信箱：tccgc1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公所民字第111000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管理委員會申請租用本區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案，本所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20日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二、本所同意租用旨揭活動中心時間為111年5月15日（星期日）9時至12時，計1場次。
三、依據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本次租借場地應繳費用如下：
(一)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
(二)場地租用費：1場次×2,200元=2,200元。
(三)冷氣使用費：2小時×100元=200元。
請於活動前交繳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後始得使用。
四、因應COVID-19疫情，本區里活動中心暫不提供麥克風設備、禁止飲食。使用時應配戴口罩、落實測量體溫及實聯制，並於使用後請進行場地清消工作，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調整防疫措施。

正本：[redacted]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林忠訓
第1頁，共1頁

函復公文均寫明辦理活動、租借場地、時間即應繳費用等
另外，提醒民眾使用時應遵守之場地規定，落實公所管理責任。

舉例而言
公文會配合防疫規定調整內容，提醒民眾應注意的相關規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函

地址：400221臺中市成功路300號3樓
承辦人：助理員 涂佳欣
電話：04-22222502#203
電子信箱：tccgc1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公所民字第111001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20610132952853


主旨：有關貴法人申請租用本區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臺中市身障家托員在職訓練1案，本所同意租借，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法人111年9月27日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二、本所同意租用旨揭活動中心時間為111年10月2、23日、11月13日之9時至16時及111年10月16日之8時至16時，計8場次。
三、依據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本次租借場地應繳費用如下：
(一)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
(二)場地租用費：8場次×2,200元×20%=3,520元。
(三)冷氣使用費：29小時×100元=2,900元。
請於活動前交繳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後始得使用。
四、因應COVID-19疫情，本區里活動中心暫不提供麥克風設備、禁止飲食。使用時應配戴口罩，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調整防疫措施。

正本：[redacted]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林忠訓
第1頁，共1頁

本所檔案室卷宗及目次表



臺中市區公所

Central District Office, Taichung City

里活動中心場地維護、租借管理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111	020602	1	0001	1-69
保存年限		5年		

臺中市區公所 目次表

印表日期：112/01/06 13:16 頁次：1/18

案名：里活動中心場地維護、租借管理
檔號起迄：111/020602/1/0001/001~069

目次號	案由	發(來)文者	受文者	收文號 發文號	來文號	密等	保存 年限	調整後 保存年 限	頁數	附件 註記	其他應記 載事項
001	檢送貴局租用本區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場地設置郵箱「111年度臺中市市庫收入繳款書」1份，請查照。	臺中市區公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本所民政課	公所民字第1110000073號		普通	5年		7頁	紙本5頁隨文裝訂；	
002	檢送110年12月份本區里活動中心使用及收費統計表1份，請查照。	臺中市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本所民政課	公所民字第1110000142號		普通	5年		2頁	紙本1頁隨文裝訂；	
003	有關臺端申請租用本區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印尼基督教會聚會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中市區公所 (陸尊榮君)	陸尊榮君、本所民政課	A1110000187 公所民字第1110000187號		普通	5年		5頁	紙本1頁隨文裝訂；紙本1頁隨文裝訂；	
004	有關貴會申請調整110年度租用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停課場次之時間地點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中市區公所 (中華中草藥養生協會)	中華中草藥養生協會、本所民政課	A1110000317 公所民字第1110000317號		普通	5年		7頁	紙本1頁隨文裝訂；紙本1頁隨文裝訂；紙本1頁隨文裝訂；	

臺中市中西區公所 目次表

印表日期：112/01/06 13:16

頁 次：4/18

案名：里活動中心場地維護、租借管理

檔號起迄：111/020602/1/0001/001~069

目次號	案由	發(來)文者	受文者	收文號 發文號	來文號	密等	保存 年限	調整後 保存年 限	頁數	附件 註記	其他應記 載事項
011	有關貴團體申請租用本區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薩克斯風團練1案，本所同意所請，請查照。	臺中市中西區公所 (不老薩克斯風樂團)	不老薩克斯風樂團、本所民政課	A11110003080 公所民字 第1110003080 號		普通	5年		5頁	紙本1 頁隨 文裝 訂； 紙本 1頁 隨文 裝訂 ； 紙本 1頁 隨文 裝訂 ；	
012	有關貴法人申請租用本區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身障關懷課程暨成果巡迴展1案，本所同意所請，請查照。	臺中市中西區公所 (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本所民政課	A11110003079 公所民字 第1110003079 號		普通	5年		6頁	紙本2 頁隨 文裝 訂； 紙本 1頁 隨文 裝訂 ；	
013	有關貴法人申請租用本區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111年「心手老聾」聾人健康老化支持計畫1案，本所同意所請，請查照。	臺中市中西區公所 (台中市聾人協會)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本所民政課	A11110003440 公所民字 第1110003440 號		普通	5年		5頁	紙本1 頁隨 文裝 訂； 紙本 1頁 隨文 裝訂 ；	

臺中市中西區公所 目次表

印表日期：112/01/06 13:16

頁 次：5/18

案名：里活動中心場地維護、租借管理

檔號起迄：111/020602/1/0001/001~069

目次號	案由	發(來)文者	受文者	收文號 發文號	來文號	密等	保存 年限	調整後 保存年 限	頁數	附件 註記	其他應記 載事項
014	有關貴管理委員會申請租用本區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111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案，本所同意所請，請查照。	臺中市中西區公所 (中英大樓管理委員會)	中英大樓管理委員會、本所民政課	A11110003500 公所民字 第1110003500 號		普通	5年		5頁	紙本1 頁隨 文裝 訂； 紙本 1頁 隨文 裝訂 ；	
015	有關貴管理委員會申請租用本區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案，本所同意所請，請查照。	臺中市中西區公所 (慶禾小富都大樓管理委員會)	慶禾小富都大樓管理委員會、本所民政課	A11110003579 公所民字 第1110003579 號		普通	5年		6頁	紙本1 頁隨 文裝 訂； 紙本 2頁 隨文 裝訂 ；	
016	有關貴團體申請變更部分租用本區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薩克斯風團練時間1案，本所同意所請，請查照。	臺中市中西區公所 (不老薩克斯風樂團)	不老薩克斯風樂團、本所民政課	A11110004006 公所民字 第1110004006 號		普通	5年		3頁		
017	有關貴法人申請註銷部分租用本區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身障關懷課程暨成果巡迴展時間1案，本所同意所請，請查照。	臺中市中西區公所 (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本所民政課	A11110004007 公所民字 第1110004007 號		普通	5年		3頁		